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政策

本公司在追求營運穩定成長的同時，也堅持所有營運活動除遵守法規外也必須兼顧永續發展。經由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公司內控制度，以確保企業道德及政府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承諾：

- 壹、所有商業、營運活動均須確實遵守政府法令規章。
- 貳、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章公開揭露有關公司治理、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及績效等資訊。
- 參、本公司尊重員工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並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 肆、本公司要求所有員工及供應商在所有商業行為中嚴厲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敲詐勒索及挪用公款的行為。
- 伍、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使用非法盜版產品。
- 陸、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並鼓勵供應商夥伴在商品及服務採購中符合各項與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共同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柒、本公司致力將永續政策完全融合到各種營運層面。並致力將永續政策的精神推廣至我們的供應商夥伴。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沿革

1. 本政策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並修訂名稱為「永續發展政策」。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修訂名稱為「永續政策」。